文件編號: SOP-HS-18-07

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實施標準作業流程

一、目的:

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為使碩士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程序能有所規範並臻於嚴謹、公正,特訂本要點。

二、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三、範圍:

修畢規定之必修、選修學分,通過本系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

四、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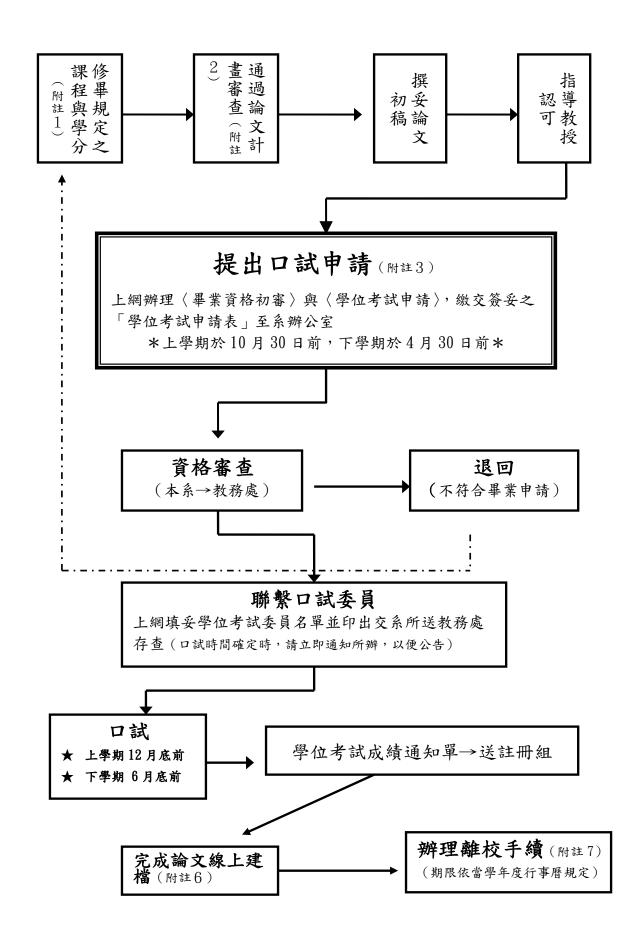
無

五、 作業流程說明:

- 1. 檢具文件:依各階段繳交。
- 2. 通過論文計畫審查。
- 3. 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上網辦理〈畢業資格初審〉與〈學位考試申請〉,繳交相關表格。
- 4. 安排口試。
- 5. 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者需繳交論文冊數如下:圖書館2本(附授權書)、系辦2本。

六、作業流程圖:

公共行政學系碩士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流程



附註:

- 1.a. 碩士班(含碩專班): 需於第1學年第2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老師。
 - b. 繳交經指導教授、系主任簽章之「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才算完成確定指導教授的 程序。
- 2. 本系研究生要提論文口試之前,必須通過論文計畫評審或以公開發表學術研究成果的方式,取代碩士論文寫作計劃。
- 3.a. 畢業資格初審系統:教務處/教務資訊系統/學生相關/畢業初審系統
 - b. 學位考試申請系統:教務處/教務資訊系統/學生相關/學位考試申請系統
- 4.a. 口試委員中至少需要一名是本系專任教師。
 - b. 口試者需與所有口試委員聯繫敲定口試時間,並安排當天校外委員的往返交通事宜。
- 5.a. 口試前10天需將論文送交口試委員。
 - b. 建議於口試前一天至系辦測試需借用之器材,及確認口試表格資料。
 - C. 安排校外委員接送事宜。
 - d. 整理場地、準備茶點。
- 6. 論文線上建檔系統: http://134.208.29.93/cdrfb3/(圖書資訊中心首頁即有詳細流程操作說明)。
 - a. 需完成資料建檔、轉檔(可至圖書資訊中心電腦教室操作),列印出載有個人資料之查 核單(非空白查核單)才能開始辦理離校手續。
- 7. 至系辦辦理離校手續時,需攜完整版之查核單、離校手續單及4本論文。

另需依學校規定:

- a. 至「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填寫畢業生問卷(學生事務處網頁/畢業生及僑生輔導組/畢業生及校友交流區/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依學制點選相關路徑後登錄)。
- b. 依教務處規定上網完成「畢業生離校教學建言」、「課程評量表填寫」填寫意見並完成 存檔(教務處網頁/教務資訊系統/學生相關/「畢業生離校教學建言」程式、「課程評 量表填寫」程式),辦理期限請依當學年度行事曆規定(上學期一月底前,下學期七月 底前)。